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 〔 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榆横安置社区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雨水末端引流项目前期咨询技术服务）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顺正土地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431.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1.3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顺正土地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